第十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关于《一九六四年公安工作要点》（节录）

（1964年3月）

八、提高改造罪犯工作的质量，减少“次品”、“废品”。这是劳改工作的中心任务，各地必须根据改造第一，生产第二的原则，迅速改变改造工作薄弱的状况。

（一）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。凡是“五反”搞彻底的单位，要紧接着组织强有力的工作队，以中队为单位，用中央两个十条作武器，集中地对三类人员进行一次形势和政策教育，解决各种错误认识，打掉变天复辟幻想，使他们认罪服法，接受改造。接着开展一次全面评审，对于少数有破坏活动的重点对象，开展说理斗争，分别不同情况进行适当处理。最后发动犯人自己制订改造计划，从思想上、劳动上、生活上落实对他们的改造要求。这项工作，要分期分批进行。在暂时不开展运动的单位，要向三类人员宣读中央的两个十条，初步进行一次社会主义教育。

（二）加强对三类人员经常的教育改造工作。首先，严格入监审查工作，发现判刑畸轻畸重，或者搞错了的，要及时提请有关部门重新审理。只有判刑合理，才有利于犯人改造。第二，要保证有进行教育改造的时间。每个犯人每年要抽出一个半月到两个月的时间，集中进行教育；除生产大忙季节外，每天要坚持两小时的学习制度。第三，丰富教育内容，改善教育方法。对三类人员，要有计

划地系统地进行社会发展史、人生观和党的改造罪犯政策的基本教育。每一个时期还要根据国内外形势和三类人员的思想，以阶级斗争为中心，进行形势教育。基本教育和形势教育，都要通过抓好坏典型，抓活的思想，把改造工作做深、做细、做活。还要有计划、有领导地组织三类人员参观国家建设和人民公社，有选择地组织犯人家属教育犯人，促进他们的思想改造。

（三）正确执行政策，调动三类人员改造的积极性。第一，对于隐瞒罪恶而主动交代的犯人，一律不要加刑，也不给其它处罚。普通刑事犯主动交代了反革命罪行的，一般也不再重新处理。第二，对于认罪服法，积极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的三类人员，要采取各种形式，给予适当鼓励。犯人中个别改造得特别好的，可以依法减刑，以至提前释放。对于少数坚持反动立场进行破坏活动的三类人员，主要是通过说理斗争，制服他们。个别情节严重又不悔改的，依法严肃处理。第三，对三类人员应当实行正确的经济政策。刑满留场就业人员和劳教分子的工资，应与当地同工种同技术的工人，实行同工同酬。对犯人要发给一定的零用费，零用费的多少，应当随着生产的发展，按照他们改造和劳动的好坏有所不同。现在零用费太少的，可适当增加一点，以利于改造。第四，结合评审查清人民内部犯法分子同反、坏分子的情况，向他们交清政策，然后分别编队，分别管教。第五，刑满释放的四类分子中，没有附加刑的，释放后摘不摘帽子，劳改机关应根据他们的改造情况提出建议，由地方公安机关确定。人民内部犯法分子，不应该戴反、坏分子帽子，在刑满释放的时候，要交代清楚。

（四）对刑满释放的犯人，劳改部门要负责考察。判定改造罪犯的质量，不仅要看犯人在劳改队的表现，还要看释放后的表现。

对于释放出去的犯人，劳改机关应当同释放犯所在地公安机关，保持经常联系，进行考察。人民内部犯法分子（过失犯除外）考察一年；一般反革命犯和一般刑事犯考察两年；重大反革命犯和重大刑事犯考察三年。在考察期间，有违法行为的就算“次品”，重新犯罪的就算“废品”。“次品”、“废品”的多少，是检验改造质量好坏的重要标准。

（五）加强中队建设。中队干部力量不足或太弱的，争取在今年内基本配齐和加强起来。各级劳改机关的领导干部，特别是劳改单位的政治委员，要深入中队蹲点，研究总结中队工作经验，搞出样板，教育培养干部，切实把中队的改造工作提高一步。

（六）保证完成国家生产计划。制定劳改生产计划，要服从改造任务，区别于一般企业，留出足够的教育改造时间。要把改造工作中的和生产中的比、学、赶、帮运动统一起来，不仅要比生产，更重要的是比改造，要把生产指标、定额、劳动工时和教育时间落实到班、组，使生产和改造工作更好地结合起来，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，增加生产。